**【期中(末)報告達成情形之應說明及檢附佐證事項】**

各計畫所訂工作項目指標值的預定達成情形，應於期中、期末報告報告書內，詳實說明及檢附實際達成的過程及成果相關佐證文件。

說明如下：

|  |  |
| --- | --- |
| **工作項目** | **檢核事項** |
| **1、辦理工作坊、研習課程、講座、導覽活動** | 1. 請說明辦理情形(含規劃想法、目的、參與單位)及執行效益。
2. 所訂參與人數或場次數，請提供課程表(含講師名單)、簽到單或參與人員名冊(原則以簽到單比較明確)、現場活動照片(2~4張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該項活動舉辦及達成指標值之相關文件。
3. 導覽活動請提供規劃想法、內容簡介和現場活動參與情形照片(2~4張照片)。
 |
| **2、臉書文章篇數或按讚數** | 請提供網路新媒體(臉書等)行銷內容，和提供達成情形的佐證，如網頁截圖、文章清單及連結網址。 |
| **3、實地田野調查、訪問成果** | 1. 田野調查、文史訪談請檢附問卷樣本及受訪者名單（含姓名/單位職稱之人物簡介），並註明調查件數；訪談費用執行情形部分，請於期中和期末報告呈現訪談日期、地點及訪談內容記錄(最好能含參與人物相關照片)。
2. 工作項目涉及飲食文化、田野調查訪談及資料蒐集等在地知識（例如：在地食材採集、共煮共食、體驗等），請一併將其傳統智慧或在地知識之文史脈絡或故事等之調查等執行過程提供調查文章或紀錄一份 (含相關照片)，並列為期中（末）報告應檢核事項。
 |
| **4、製作影片、設計明信片、手冊、摺頁或刊物** | 1. 請說明預期目標、執行過程情形和成果照片。
2. 另須請於期中或期末報告提供至少一式三份實體送本部，以利期中和期末核銷和辦理文化部著作權歸檔使用(海報、DM不用寄實體，設計完稿放在報告書內介紹即可)。
 |
| **5、辦理成果展、小旅行活動：** | 請提供活動籌備討論說明、活動流程及內容簡介，以及當天辦理情形的照片，以及符合所訂人數指標值的現場照片可以參考。 |
| **6、執行檢討會議** | 請提供時間、地點、參與情形照片及說明。 |
| **7、文化商品成果** | 請提供設計理念、設計圖、過程參與討論情形說明及完成照片。 |
| **8.空間修繕、改造或藝術創作** | 1. 需有空間修繕前後對照圖及說明，以及整修過程會議討論、參與人員和方式，以及使用或空間說明等。
2. 藝術創作需有理念說明、執行參與過程之討論情形，和作品施作、展示及成果照片。
 |
| **9、「社區/部落總參與人數」及「計畫串連總社群數」** | 請記得於期中、期末報告內容提供統計說明：1. 社區/部落參與人數：例如辦理展覽活動、解說工作坊及編織課程等社區居民共計人數參與。
2. 串聯社群個數：以執行工作項目如導覽體驗、商品設計、講座等統計共串聯那些外部社群組織參與合作。
 |
| **10、報告書自我檢討評估(含心得分享)項目** | 因屬實驗型計畫，鼓勵創新發展，因此請整理執行過程的心得或問題觀察，希望多瞭解青年過程中的學習收獲或執行檢討。 |
| **11、業師陪伴情形之紀錄資料**  | 請於表格內附現場照片，並標示時間/地點及參與討論情形等。  |
| 【其他提醒】執行實作計畫之文宣資料(如邀請卡、海報、摺頁及出版品等) 及影片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 |